教师资格常见问题汇总

1. 关于认定范围：

（1）户口簿颁发机关是哪个区公安分局，就在哪个区教师资格认定部门认定

（2）居住证必须在有效期内，颁发机关是哪个区派出所，就在哪个区教师资格认定部门认定。居住证明不认可。

（3）应届毕业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管理的通知》（川教函【2014】45号）文件要求，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只能通过所在学校教务处统一提交申请材料，不受理应届毕业生个人申请材料）。

（4）专科、本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就读在金牛区范围内的高校学生，可选择在学校或户口簿所属的行政区域内教师资格认定部门认定。

2.认定种类：

（1）区级只能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2）高级中学在成都市认定；

（3）高等教师在四川省认定；

3.关于证件照片：

网报上传的证件照需和体检表及现场确认提交的证件照保持一致，不可替换。证件照按身份证证件的规格要求。（小2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照片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耳环、项链等装饰品）。

4.普通话等级要求：

（1）申请初级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2）申请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者，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5. 体检

（1）金牛区指定体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金牛医院

（2）如特殊情况不能在我区指定医院体检的，可选择成都市教育局指定的体检医院体检。

（3）未在成都市教育局或我区指点体检医院体检的（体检医院必须是二级乙等及以上综合医院），体检结论：必须由体检医院出具“符合四川省教师资格体检标准，体检合格”的结论。

（4）体检表有效期一年，且结论为“合格”。

6.上传个人承诺书：

个人承诺书虚线框里面的内容：签名及日期，一定是打印出来，先签字写日期，再拍照上传，照片格式按网报要求上传，注意上传的方向，保证上传的照片清晰、完整、有效。

7.毕业证书验证：

 **在审核材料过程中，(1)对于中职学历（四川省内学校，申请人在成都教育人才网-中职学历认定平台，进行证书查验，省外学校，申请人需到现场确认点提交中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2)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3)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8.国考：

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规定有效期内。

9. 注意事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现场确认，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10选择是否在校生:如果您为**非在校生，或已经取得了毕业证书**，请在“是否在校生”处，选择“否”，并选择相应的学历和学位信息。（如果您没有获得学位证书,请点击按钮，在“学位名称”处选择“无学位”，学位证书编号自动对应为“无”。）如您没有在个人信息中心添加信息，请点击添加按钮进行添加。

11.证书领取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网上报名时，证书领取方式请选择“邮寄”，减少您来现场领取的不便。

12. 网报个人信息修改：学籍、普通话、学历、学位证书信息需在个人信息中心中修改，并在修改后重新提交报名信息。

13. 如果您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常见问题”相关说明对照处理。如果仍有不能解决的问题，请按网站首页下面“咨询服务”提供的方式发邮件或打电话定位并解决问题。